

# 臺南市立蓮潭國中小學 113 學年度兒童權利公約創意圖卡徵選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臺南市114年度兒童權利公約(以下簡稱CRC)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、藉由兒童權利公約推廣，促進各校更重視校園兒童人權環境，達成政策目標。
- (二)、增進學生對於兒童權利公約的認知，了解《CRC》的一般性原則：「禁止歧視」、「兒童最佳利益」、「生存及發展權」與「尊重兒童意見」，實踐校園中。
- (三)、透過友善校園輔導與管教辦法落實CRC精神與內涵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蓮潭國中小輔導室

四、校內收件日期：114年2月21日(星期五)(請學生利用寒假完成作品)

五、辦理方式：

- (一)、參加對象：本校小三至六年級學生。
- (二)、作品：
  1. 規格：形式以單面彩繪、剪貼、版畫、等平面設計呈現為佳。直式、橫式不拘，A4尺寸大小圖畫紙(規格不符，不列入評選)。
  2. 內容：可參考以下四個主題內涵任選一則為題，以簡要文字具體說明並搭配插圖呈現。
  3. 主題內涵：「禁止歧視」、「兒童最佳利益」、「生存及發展權」與「尊重兒童意見」。

六、評選原則：

- (一)、主題內涵切合度50%、創意表現30%、版面設計編排20%。
- (二)、參賽作品未達評審標準時，獎項將以從缺論；優等、甲等及佳作入選件數視參賽件數之數量及作品品質決定。
- (三)、市內比賽12班(含)以上學校學校務必送件，其餘學校自由報名參加。各校參加件數24班(含)以上者最多送20件。

七、校內獎勵辦法：

學生作品經校內錄取參加市賽，每人可榮獲校內榮譽點數3點，榮獲市賽者，依市賽辦法獎勵。(市賽辦法屆時請參閱校網輔導室公告，作品繳交時請連同報名表一同繳交，報名表可由NS/e-共享/E-輔導/資料組-114CRC繪圖比賽資料夾下載)。

八、本項計畫經校長核定後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：

教師兼  
資料組長 吳桂香

輔導主任：

教師兼  
輔導主任 許怡婷

校長：

臺南市立蓮潭  
國民中小學校長 許嘉齡